

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生參加比賽實施要點

115.6.24 處室會議通過

- 1、 本校辦理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應以華德福教育理念及學生整體身心發展為核心考量。
 - (1) 本校課程設計重視學生身心整體發展，透過學科學習、藝術教育及實踐活動，引導學生在人格、情意及生活能力上均衡成長。
 - (2) 學生參與才藝、專長、各類學習活動應以興趣培養、自我實現、自我挑戰、呈現平日學習成果及促進交流學習為主要目的，不以競爭及成績評比作為主要教育導向。
 - (3) 學生參與比賽應秉持運動精神及維持正常學習作息，不應以過度訓練或密集練習為主要方式，以避免影響日常學習、造成運動傷害或影響身心健康發展。
- 2、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一至九年級學生；以下所稱學生，均指本校一至九年級學生。
- 3、 本要點所稱比賽，係指由本校、校外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協會或其他單位辦理之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語文、科學及其他各類競賽等相關活動。
- 4、 學生參加由學校組隊、薦派或主動辦理之比賽，應經學校行政程序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賽。
 - (1) 前項所稱由學校組隊、薦派或主動辦理之比賽，係指由本校教師、教練或學校行政單位主動規劃、培訓、遴選或辦理報名之參賽活動。
 - (2) 前項參賽學生，由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報名及參賽事宜。
- 5、 學生自行申請以學校管道參加校外比賽者，應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。
 - (1) 本條所稱學校管道，係指以學校名義辦理報名、公文薦送或由學校協助行政作業之參賽方式。
 - (2) 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不以學校名義或學校管道辦理報名。
 - (3) 六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以學校管道參加校外比賽者，應填具本校「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申請表」，如附件。
 - (4) 前項申請表應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同意。
 - (5) 學生應於主辦單位報名截止日前三個工作日，備齊相關資料送交學務處辦理。
 - (6) 報名資料經確認完備後，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報名。
 - (7) 校外比賽如設有名額限制時，如經協調未果，由學校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方式辦理抽籤決定參賽人員。
- 6、 學生參加比賽之請假規定如下：
 - (1) 學生參加由學校組隊、薦派或主動辦理之比賽，得依規定辦理公假，學生自行申請以學校管道參加校外比賽等其餘情形者以事假辦理。
 - (2)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每學年以核予二次公假為原則；同一盃賽之相關賽程，視為同一次公假。
 - (3) 經遴選為國家代表、全國賽代表、縣(鄉)級代表或經國內最高等級之單項協會正式徵召者，得依公文、公告或相關證明辦理公假，且不受前項公假次數限制。
- 7、 學生參加比賽期間，相關人員應共同維護學生參賽期間之安全及身心健康。
 - (1) 學生參加活動期間，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健康狀況。
 - (2) 教師、教練及家長應共同協助學生維持安全、正常作息及身心健康發展。
 - (3) 學生自行申請以學校管道參加之活動，如未有教師隨隊時，家長應主動負責學生參賽期間之照顧、安全維護、賽務處理、緊急應變及相關支持事項。
 - (4) 活動期間如發生重大或特殊情況，相關人員應即時回報學校。
- 8、 本要點經處室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國中小學生參加比賽申請表

學校收執聯

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比賽名稱與項目 (請詳細填寫比賽名稱與組別)					
比賽日期					
☐ 我同意學校報名相關規定。 ☐ 我已備妥報名相關資料。					
學生簽章			家長簽章		
導師簽章			學務處		

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國中小學生參加比賽申請表

學生存根聯

學生姓名		學生班級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比賽名稱與項目 (請詳細填寫比賽名稱與組別)					
比賽日期					
☐ 我同意學校報名相關規定。 ☐ 我已備妥報名相關資料。					
學生簽章			家長簽章		
導師簽章			學務處		